**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**

**2016年度中层单位负责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**

根据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，为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主体责任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一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决策部署和学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决议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在政治上、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二、及时研究制定本单位、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，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。年度内至少要召开两次专题研究本单位、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。

三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推动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深入开展。对下属廉洁从政、廉洁从教、廉洁从研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四、严格执行《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》，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五、严格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具体规定精神，持之以恒纠正“四风”。对本单位、本部门的工作人员开展厉行节约，反对浪费，改进工作作风的教育，做好自查自纠工作，及时进行整改。

六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，依法办事，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管理制度，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。要落实好上级“收支两条线”和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，严禁私设“账外账”小金库。

七、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，在干部调整中，坚持任人唯贤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推荐干部，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。

八、对本单位、本部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科级干部管理负有领导和教育监督责任。

九 、本责任书自签定之日起执行，责任书一式二份，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与各责任单位各存一份。

责任单位：

主管领导签字：

责任人签字：

 2016年 月 日